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022-2023 学年度信息公开报告

(2023 年 9 月 20 日)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2023 年山东省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实施方案》有关通知，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结合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执行情况，我校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逐项检查，形成本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统计数据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22-2023 学年，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在山东省教育厅的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信息公开的相关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新形势下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在服务公众、服务师生、接受监督方面的作用，确保《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主动公开信息目录及要求》（以下称《目录》）落实到位，着力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提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不断增强学校各项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充分保障了学校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为原则，不断完善学校信息公开机制建设

学校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的流程及内容，明确起草、审核、发布等环节的责任部门，保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一是建立信息公开咨询机制。依托值班服务热线、公共邮箱、现场咨询等方式设置信息公开咨询窗口，优化咨询服务。二是健全工作联络网络。组建信息公开工作联络员队伍，负责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联络和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解决和反映信息公开工作遇到的问题。三是完善信息公开载体和形式。搭建立体式信息公开平台，以对外门户网站为主平台，以自媒体应用、业务 APP、短信息等为补充，提供更加便捷、多元的信息获取方式。四是加强信息公开保密管理。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规定，对信息公开加强监督管理，严防发生失泄密事件。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认定对社会秩序产生影响、对执法活动带来危害、对学校经营和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侵犯的信息予以保护。

（二）以年度信息公开工作为重要抓手，积极探索学校信息公开平台新建设

学校将信息公开作为扩大社会监督、提高教育工作透明度的重要途径，多措并举，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加强网站平台、人员培训、信息解读、信息反馈等工作，依法依规严格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精神，全面推进信息公开。有效利用各种信息发布渠道，将门户网站作为对外信息公开的主窗口，对校园网定期进行更新，强化了校园网的信息公开功能。综合利用各类会议、

文件、校报校刊、校园广播、校内宣传栏等形式，及时公开信息，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主动发布信息，将制定学校重大规章制度、发展规划的过程当作集中智慧、科学决策的过程。利用 OA 系统，及时向全体师生发布有关重要公告、通知、温馨提醒等信息；利用网上问卷调查形式，收集师生对学校建设发展的建议和意见等，以服务社会与师生为核心，提升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服务效能与工作质量，为学校决策提供参考。

（三）以学校信息公开目录为基础，着力强化健全信息公开队伍建设

完善了办公室牵头协调、各部门分工负责的责任落实机制，建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信息公开联系人制度，明确岗位职责。组织信息公开办公室成员认真学习上级和学校信息公开有关文件和规定，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学校一项长期、重要的工作来抓紧抓好。随着学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不断加强和优化，借助信息化手段，不定期的对有关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远程培训指导，快速高效地推动新平台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的有效运用，更好地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同时，通过细化应公开事项任务分工，严格职责到岗、任务到人的要求，定期召开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就《目录》要求公开的内容逐项分解落实，对信息公开工作要求重点讲解，有效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运行。

二、信息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内容

2022-2023 学年度，学校通过官方网站，分类别向社会公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信息。

（1）学校基本情况。包括学校《章程》、学校简介、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规模、机构设置、办事流程、联系方式等信息。

（2）学校文件、规章制度等有关信息。主要指学校制定和发布的各类文件和规章制度。

（3）学校重大事项及决策。包括学校新增设置专业情况、教学质量报告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等情况。学校重大决策通过召开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和各类座谈会等公开学校工作信息。

（4）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包括评奖评优、创新创业等信息，公开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等信息，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奖励制度和科研项目结果等。

（5）教学质量信息。主要是学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自评信息公开，包括专业设置、精品课程群建设、人才培养方案等内容。在专业建设中，学校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升内涵为着力点，对专业设置进行调整，加强与电网专业相配套的学科专业建设。

（6）招生就业信息。认真做好招生信息公开工作，依照相关政策和规定，编制年度招生计划和招生章程，及时公开招生条件、工作进展及录取办法，并在学校招生网站及印制的相关宣传材料上进行公开，逐步建立了招生就业信息公开长效机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录取分数线、录取结果

查询等相关招生信息通过招生网站实时发布；就业信息、就业招聘公告等相关就业信息通过就业网站及时发布。

（7）财务信息。学校在招生、收费等工作上，通过网站信息，将学校年度预算、决算以及收费根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与投诉方式予以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二）公开方式

严格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在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官方网站（<http://www.sepc.edu.cn>）、各部门主页等网络以及校园内的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载体上发布或更新信息；还通过文件、会议纪要等形式及时发布信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公告牌，按规定对有关工作进行公示，逐步形成了学校信息公开常态工作机制。此外，还利用省教育厅和省直工委网站、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

（三）公开程序

严格按照建立制度、实施公开、收集反馈、归档管理的步骤，确保公开内容的权威性。对公开的项目、范围、形式，经学校审核审批后予以公开。公开期间，认真收集、整理师生和社会各界的反映，对通过各种渠道反映的意见和要求，明确专人负责筛选、整理，并将处理和落实情况予以公开，接受广大师生员工监督，同时对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及时登记归档。

（四）公开时限

对于政策规定、工作制度、工作程序、办事机构等固定内容长期公开，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对于重大或复杂性的问题，根据公开后反馈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必要时再次公开。

（五）主动公开情况

1. 通过公开专栏公开信息情况。2022-2023 学年，学校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进一步细化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着力扩展信息公开范围，明确各项公开事项的责任单位和时限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学校通过门户网站中的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主动公开了《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规定的信息公开事项的全部信息。

2. 通过门户网站等传统媒介公开信息情况。2022-2023 学年，通过学校主页、学校广播站、《山东电脑里高等专科学校学报》（普通期刊）等传统媒介发挥闻声见面媒体的特性，生动形象地传播电专好声音，《山东电脑里高等专科学校学报》（普通期刊）连续编辑出版 6 期。

3. 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公开信息情况。2022-2023 学年，学校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持续传播正能量、提振师生精气神，以“传播主流声音，繁荣校园文化，服务学生成长”为使命，在唱响重理工好声音，讲好重理工好故事中坚守学习宣传主阵地、守好意识形态责任田。

三、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针对人员招聘、招生就业等社会公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我校及时通过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官方网站和就业微信

平台等渠道进行信息公开和互动沟通，并接受社会评估和监督，得到社会公众广泛认可。

本年度，未收到要求公开信息的申请。

四、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学校高度重视民主评议工作，切实服务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提高信息公开的实效性。针对干部任免、职称评聘、重大项目招标等教职工关心的工作，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程序，及时通过学校网站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让广大教职员工了解相关政策和工作进展，同时，不定期组织多层次代表的座谈会，倾听代表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工作体系。针对人员招聘、招生等社会公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学校及时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平台、招生微信公众平台、招生咨询电话等渠道进行信息公开和交流互动，并接受社会监督。

本年度，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普遍满意，没有受到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复议和诉讼等。

六、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目前，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一是师生员工对信息公开工作了解不多，公开成效不够明显；二是信息公开渠道较单一、师生员工关注度不高；三是工作主动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主动自查的自觉性不够强。

下一步，学校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进一步深化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加强信息工作宣传力度和对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优化信息公开网

站建设，细化并完善信息公开专栏内容，提升师生群体对信息公开的认知度，提高社会公众对信息获取的效率，稳步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向深入开展。

一是进一步向师生员工广泛宣传信息公开平台和内容，引导师生员工形成关注信息公开工作的习惯。

二是进一步拓展、深化信息公开内容。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目录编制。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加强信息公开人员培训，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

三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监督管理，建设长效工作机制。健全信息公开考核制度，推广问责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入、高效地开展。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